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獎勵辦法暨獎學金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096 年 11 月 05 日行政會議訂定、中華民國 098 年 02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099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激勵學生學習興趣，促進五育之均衡發展與獎勵清寒學生，鼓勵教師積極指導學生對外比賽，特設置「國立新化高級中學獎學金」（以下稱本獎學金）。

第二條：為使本獎學金獲得妥善管理及有效運用，設置獎勵審查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各處室主任、註冊組長、教師代表、導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文教基金會董事長等擔任審查委員。

第三條：本獎學金之來源如下：

一、 固定來源：

- （一）各項專案申請經費及計畫補助經費。
- （二）本校文教基金會經費。
- （三）家長會經費。
- （四）員生消費合作社經費。
- （五）課業輔導費。
- （六）學校經費。
- （七）梁昭真陳娟仙慈善基金。

（八）校友會

二、 捐款：

- （一）社會人士捐助。
- （二）家長捐助。
- （三）校友捐助。
- （四）其他。

三、 前項捐款若具紀念性者，應予以保存，若有指定用途，依其用途動支。

四、 除績優入學與升學獎勵之外，其餘獎學金項次得視通過人數及經費調整給獎金額。

第四條：本獎學金運用之範圍如下：

- 一、 績優入學之獎勵。
- 二、 清寒及急難救助之獎助學金。
- 三、 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成績優良之獎勵。

- 四、指導學生參加對外比賽及輔導升學成績優良之獎勵。
- 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檢定之獎勵（其他英文檢定得視經費比照辦理）。
- 六、學生通過 AMC12（全美中學數學分級能力測驗）之獎勵。
- 七、通過 APCS（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之獎勵。
- 八、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獎勵。
- 九、模擬考成績優良之獎勵。
- 十、體育比賽成績優良之獎勵。
- 十一、其他指定用途獎助學金。

第五條：依前條各項給獎之標準及金額如下：

一、獎勵績優入學勵：

（一）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轉換如下：

會考級分	A++	A+	A	B++	B+	B
轉換分數	7	6	5	4	3	2

（二）五科成績經轉換後，總分達以下標準並以本校列為第一志願者，頒發績優入學獎學金：

會考總分	35	34	33	32	31	30	26~29	24~25	22~23	21
獎學金（元）	100000	50000	30000	25000	20000	15000	10000	5000	1000	500

（三）高一下、高二上及高二下則以「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全年級或各類組（含課程對開分組排名）前 5% 者，續頒獎學金 5,000 元。

二、獎勵績優升學獎勵

（一）梁昭真陳娟仙慈善基金針對應屆高三畢業生，依其學測成績優良結果擇優進行獎勵，考量每年學生錄取之學校、人數皆不相同，本獎勵採總額制，每年（一年一次）以總額 1,050 元美金進行獎勵。

（二）獎勵學生：以下學測成績優良或錄取國立大學暨醫牙學系獎學金，兩者擇一頒發。

1. 學測成績優良獎學金：

自然組（理工、生醫班群）採計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四科總級分

社會組（人文、商管班群）採計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四科總級分

- （1）四科總級分達當年學測累計人數百分比前 1% 者，頒發獎學金 5 萬元。
- （2）四科總級分達當年學測累計人數百分比前 2% 者，頒發獎學金 4 萬元。
- （3）四科總級分達當年學測累計人數百分比前 3% 者，頒發獎學金 3 萬元。
- （4）四科總級分達當年學測累計人數百分比前 4% 者，頒發獎學金 2 萬元。
- （5）四科總級分達當年學測累計人數百分比前 5% 者，頒發獎學金 1 萬元。
- （6）四科總級分達當年學測累計人數百分比前 6% 者，頒發獎學金 8000 元。

2. 錄取國立大學暨醫牙學系獎學金

- （1）錄取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者，頒發獎學金 20 萬元。

- (2) 錄取國立大學醫學系者，頒發獎學金 12 萬元。
- (3) 錄取私立大學醫學系者，頒發獎學金 10 萬元。
- (4) 錄取國立大學牙醫學系者，頒發獎學金 8 萬元。
- (5) 錄取私立大學牙醫學系或中醫學系者，頒發獎學金 6 萬元。
- (6) 錄取臺大、清大、陽明交大、成大、政大等大學醫學系外之其它學系者，頒發獎學金 5000 元。
- (7) 錄取中央、中正、中山、中興、臺師大、臺科大、北科大、臺北大學者，頒發獎學金 2000 元。

3. 獎勵高三任課教師及導師〔以下(1)~(3)項擇優頒發，但若學測考科由數個學科組成者，如自然與社會科，每一任課教師之獎勵金減半頒發；(4)~(7)項擇優頒發〕

- (1) 任課教師所屬任教班級，學測成績平均達均標者，頒發獎勵金 600 元。
- (2) 任課教師所屬任教班級，學測成績平均達前標者，頒發獎勵金 1000 元。
- (3) 任課教師所屬任教班級，學測成績平均達頂標者，頒發獎勵金 2000 元。
- (4) 應屆畢業學生錄取國立大學暨醫牙學系人數比率達該班全班人數 25% (含) 以上，頒發導師獎勵金 600 元。
- (5) 應屆畢業學生錄取國立大學暨醫牙學系人數比率達該班全班人數 30% (含) 以上，頒發導師獎勵金 1000 元。
- (6) 應屆畢業學生錄取國立大學暨醫牙學系人數比率達該班全班人數 40% (含) 以上，頒發導師獎勵金 1500 元。
- (7) 應屆畢業學生錄取國立大學暨醫牙學系人數比率達該班全班人數 50% (含) 以上，頒發導師獎勵金 2000 元。

三、 清寒及急難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由各獎金贊助之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

四、 校內比賽績優獎勵：

(一) 校內考試績優獎勵：

1.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績優獎勵：

- (1) 各班第 1 名學生，頒發獎狀乙幀，獎勵金 300 元。
- (2) 各班第 2、3 名學生，頒發獎狀乙幀。
- (3) 各類組或班群，依班級數二倍之名額，擇優頒發獎狀乙幀。
- (4) 各次評量倘有同分者，依「國、英、數總分」、「國文分數」、「英文分數」、「數學分數」之順序比序決定之。

2.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進步獎勵：

- (1) 各班進步名次第 1 名學生，頒發獎狀乙幀，獎勵金 200 元。
- (2) 各類組或班群，依班級數二倍之名額，按進步名次擇優頒發獎狀乙幀。
- (3) 進步名次指「當次與前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名次之比較」。
- (4) 各次評量倘有同名次者，依「國、英、數總分」、「國文分數」、「英

文分數」、「數學分數」之順序比序決定之。

3. 學期單科學業成績績優獎勵：

(1) 第一學期至第五學期，全年級（對開科目以類組計）單科學期學業成績前 2% 者，頒發獎狀乙幀。

(2) 上開發放獎勵之科目，以該學期有兩次以上定期評量為原則。

4. 高三模擬考績優獎勵（包含高二上學期第一次模擬考）：

(1) 模擬考為「學測模式」：

A. 依自然組、社會組班級數二倍之名額，擇優頒獎。

B. 依自然組考科國文、英文、數學、自然四科總級分及社會組考科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四科總級分，分別擇優錄取。

C. 第 1 名，頒發獎狀乙幀，獎勵金 800 元。

D. 第 2~3 名，頒發獎狀乙幀，獎勵金 600 元。

E. 其餘名次，頒發獎狀乙幀，獎勵金 200 元。

F. 各次考試以級分為依據，級分或名次相同者，依「原始總分」、「國、英、數原始總分」、「國文原始分數」、「英文原始分數」、「數學原始分數」之順序比序決定之。

(2) 模擬考為「指考模式」：

A. 依各類組班級數二倍之名額，擇優頒獎。

B. 「各類組」名次（第一、二、三類組）：

第 1 名：各頒發獎狀乙幀，獎勵金 800 元。

第 2 名：各頒發獎狀乙幀，獎勵金 600 元。

其餘名次：各頒發獎狀乙幀，獎勵金 200 元。

C. 各次考試倘有同分或同名次時，依「國、英、數總分」、「國文分數」、「英文分數」、「數學分數」之順序比序決定之。

(二) 校內競賽績優獎勵：視學生參加人數而定，可從缺。

1. 學藝競賽：（若為合作教育，獎勵金依員生社通過標準）

(1) 個人部份：

第一名：獎狀乙幀，嘉獎乙次。

第二名：獎狀乙幀，嘉獎乙次。

第三名：獎狀乙幀，嘉獎乙次。

佳作：獎狀乙幀，嘉獎乙次。

(2) 團體部份：錦旗乙面或獎狀乙幀。

2. 全校田徑及游泳比賽：

(1) 個人部分：

第 1~6 名：獎狀乙幀。

(2) 破紀錄部分：

破最高紀錄：獎狀乙幀，獎勵金 2000 元。

破校運紀錄：獎狀乙幀，獎勵金 1000 元。

五、校外競賽績優獎勵：以教育主管機關舉辦（含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之各項競賽表現優異者，予以下列獎勵，單項協會年度最高級，或具升學績優保送資格指定盃賽比照教育主管機關辦理。非教育主管單位舉辦，降一級敘獎，並以每季擇乙次最佳成績提申請：

（一）鄉鎮市區級賽（「市」指縣轄市）：

1. 學生部份：

（1）個人賽：參賽選手至少五人（含）以上。

第一名：獎勵金 300 元，嘉獎兩次。

第二名：獎勵金 200 元，嘉獎兩次。

第三名：獎勵金 100 元，嘉獎兩次。

佳 作：嘉獎乙次。

（2）團體賽：參賽隊伍至少三隊（含）以上。

第一名：依法定出場人數，每隊發給獎勵金 600 元，每人嘉獎兩次。

第二名：依法定出場人數，每隊發給獎勵金 400 元，每人嘉獎兩次。

第三名：依法定出場人數，每隊發給獎勵金 200 元，每人嘉獎兩次。

佳 作：依法定出場人數，每人嘉獎乙次。

2. 參賽教師部份：

第一名：獎勵金 300 元，嘉獎乙次。

第二名：獎勵金 200 元，嘉獎乙次。

第三名：獎勵金 100 元，嘉獎乙次。

佳 作：獎勵金 100 元，獎狀乙幀。

3. 指導老師部份（含個人組及團體組，以報名表之名單為依據）：

依下列獎勵內容實施，並提交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

第一名：獎勵金 300 元，獎狀乙幀。

第二名：獎勵金 200 元，獎狀乙幀。

第三名：獎勵金 100 元，獎狀乙幀。

佳 作：獎狀乙幀。

（二）縣市級競賽（「市」指非直轄市）及直轄市分區競賽：

1. 學生部份：

（1）個人賽：參賽選手至少五人（含）以上。

第一名：獎勵金 400 元，記功乙次。

第二名：獎勵金 300 元，記功乙次。

第三名：獎勵金 200 元，嘉獎兩次。

佳 作：獎勵金 100 元，嘉獎乙次。

（2）團體賽：參賽隊伍至少三隊（含）以上。

第一名：每隊發給獎勵金 800 元，每人記功乙次。

第二名：每隊發給獎勵金 600 元，每人記功乙次。

第三名：每隊發給獎勵金 400 元，每人嘉獎兩次。

佳 作：每隊發給獎勵金 200 元，每人嘉獎乙次。

2. 參賽教師部分：

第一名：獎勵金 400 元，嘉獎兩次。

第二名：獎勵金 300 元，嘉獎兩次。

第三名：獎勵金 200 元，嘉獎兩次。

佳 作：獎勵金 100 元，嘉獎乙次。

3. 指導老師部份（含個人組及團體組，以報名表之名單為依據）：

依下列獎勵內容實施，並提交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

第一名：獎勵金 400 元，嘉獎乙次。

第二名：獎勵金 300 元，嘉獎乙次。

第三名：獎勵金 200 元，嘉獎乙次。

佳 作：獎勵金 100 元，獎狀乙幀。

（三）分區競賽、跨縣市競賽及直轄市級競賽：

1. 學生部份：

（1）個人賽：參賽選手至少五人（含）以上。

第一名：獎勵金 600 元，記功兩次。

第二名：獎勵金 500 元，記功兩次。

第三名：獎勵金 400 元，記功乙次。

佳 作：獎勵金 300 元，嘉獎兩次。

（2）團體賽：參賽隊伍至少三隊（含）以上。

第一名：每隊發給獎勵金 1,200 元，每人記功兩次。

第二名：每隊發給獎勵金 1,000 元，每人記功兩次。

第三名：每隊發給獎勵金 800 元，每人記功乙次。

佳 作：每隊發給獎勵金 600 元，每人嘉獎兩次。

2. 參賽教師部分：

第一名：獎勵金 600 元，記功乙次。

第二名：獎勵金 500 元，記功乙次。

第三名：獎勵金 400 元，嘉獎兩次。

佳 作：獎勵金 300 元，嘉獎乙次。

3. 指導老師部份（含個人組及團體組，以報名表之名單為依據）：

依下列獎勵內容實施，並提交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

第一名：獎勵金 600 元，嘉獎兩次。

第二名：獎勵金 500 元，嘉獎兩次。

第三名：獎勵金 400 元，嘉獎乙次。

佳 作：獎勵金 300 元，嘉獎乙次。

（四）全國性競賽：

1. 學生部份：

(1) 個人賽：參賽選手至少五人（含）以上。

第一名：獎勵金 700 元，大功乙次。

第二名：獎勵金 600 元，大功乙次。

第三名：獎勵金 500 元，記功兩次。

佳作：獎勵金 400 元，記功乙次。

(2) 團體賽：參賽隊伍至少三隊（含）以上。

第一名：每隊發給獎勵金 1,400 元，每人大功乙次。

第二名：每隊發給獎勵金 1,200 元，每人大功乙次。

第三名：每隊發給獎勵金 1,000 元，每人記功兩次。

佳作：每隊發給獎勵金 800 元，每人記功乙次。

2. 參賽教師部分：

第一名：獎勵金 700 元，記功兩次。

第二名：獎勵金 600 元，記功兩次。

第三名：獎勵金 500 元，記功乙次。

佳作：獎勵金 400 元，嘉獎兩次。

3. 指導老師部份（含個人組及團體組，以報名表之名單為依據）：

依下列獎勵內容實施，並提交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

第一名：獎勵金 700 元，記功兩次。

第二名：獎勵金 600 元，記功乙次。

第三名：獎勵金 500 元，嘉獎兩次。

佳作：獎勵金 400 元，嘉獎兩次。

(五) 校外各級競賽獎勵，比賽成績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比照佳作獎勵辦理。

(六) 以上各級競賽之獎勵內容依來文規定辦理為原則，若無來文則依本設置要點辦理。

(七) 各類競賽之同一作品或同一事由重複獲獎之敘獎依來文規定辦理，若無則以最高一項擇優獎勵。

(八) 校外各級競賽之團體賽若為跨校組隊：

1. 本校參加學生為一名，每隊發給獎勵金減半；指導老師獎勵金減半。

2. 本校參加學生為兩名（含）以上，每隊發給獎勵金、指導老師獎勵金比照（一）至（四）辦理。

六、校外檢測績優獎勵：

(一) 教職員工與學生通過全民英檢獎勵（其他英文檢定得視經費比照辦理）：

1. 通過中高級複試者，頒發獎勵金 1,000 元，獎狀乙幀。

2. 通過中高級初試者，頒發獎勵金 700 元，獎狀乙幀。

3. 通過中級複試者，頒發獎勵金 500 元，獎狀乙幀。

4. 通過中級初試者，頒發獎勵金 100 元。

(二) 學生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獎勵：

- 1.通過 N1 級別者，頒發獎勵金 1,000 元。
- 2.通過 N2 級別者，頒發獎勵金 700 元。
- 3.通過 N3 級別者，頒發獎勵金 500 元。
- 4.通過 N4 級別者，頒發獎勵金 300 元。
- 5.通過 N5 級別者，頒發獎勵金 100 元。

(三) 學生通過 AMC12 (全美中學數學分級能力測驗) 獎勵：

- 1.獲得「資優徽章」(Honor Roll of Distinction Pin)：獎勵金 1000 元。
- 2.獲得「榮譽證書」(Certificate of Distinction)：獎勵金 300 元。

(四) 學生通過 APCS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 獎勵：

- 1.程式設計觀念題或實作題獲得 5 級分者，各頒發獎勵金 500 元。
- 2.程式設計觀念題或實作題獲得 4 級分者，各頒發獎勵金 400 元。
- 3.程式設計觀念題或實作題獲得 3 級分者，各頒發獎勵金 300 元。

(五) 學生通過韓語能力測驗 TOPIK 獎勵：

- 1.通過 6 級別者，頒發獎勵金 1,000 元。
- 2.通過 5 級別者，頒發獎勵金 700 元。
- 3.通過 4 級別者，頒發獎勵金 500 元。
- 4.通過 3 級別者，頒發獎勵金 300 元。
- 5.通過 2 級別者，頒發獎勵金 200 元。
- 6.通過 1 級別者，頒發獎勵金 100 元。

七、遇有特殊情形得由承辦處室另案簽核敘獎，奉 校長核可後實施。

第六條：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各類競賽獎勵申請表（學生用）

項 目 名 稱	內 容	備 註
學 生 班 級 姓 名	年 班 號 姓名：	
指 導 老 師 姓 名		
比 賽（活 動） 名 稱 全 銜		
組 別 或 地 區 別		
獲 獎 成 果		
學 生 獎 勵 方 式	☐ 發予獎狀一幀 ☐ 發與獎金_____元	請勾選 可複選
指 導 老 師 獎 勵 方 式	☐ 發予獎狀一幀 ☐ 發與獎金_____元	請勾選 可複選
比 賽（活 動） 日 期		

註：請附於請購單後以資憑證。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承 辦 人

單位主管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各類競賽獎勵申請表（老師用）

項 目 名 稱	內 容	備 註
參 賽 老 師 姓 名		
比 賽（活 動） 名 稱 全 銜		
組 別 或 地 區 別		
獲 獎 成 果		
獎 勵 方 式	☐ 發予獎狀一幀 ☐ 發與獎金_____元	請勾選 可複選
比 賽（活 動） 日 期		

註：請附於請購單後以資憑證。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承 辦 人

單位主管